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来山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98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

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一制药”，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修一制药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